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03號

聲 請 人 徐筱佳

相 對 人 鑫蘊林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源寶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前經本院114年度勞全字第2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勞抗字第65號裁定確定，全部程序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